鄞州区院士服务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鄞州区院士服务工作，推进院士服务保障工作规范化管理，在贯彻落实《宁波市院士服务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甬科协〔2021〕81号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院士服务工作经费是指用于鄞籍院士、在鄞州建立院士工作站或院士科技创新中心的院士，以及与鄞州有紧密联系的院士及其团队的联络联谊专项经费。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在科普年度预算资金里统筹安排，慰问金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参考市政府慰问标准，适时调整。

第三条 院士服务工作经费具体使用范围及标准：

（一）重要节点慰问。在院士获得重大荣誉或成果、工作岗位变动、退休、生日、患病和逝世等6种情况下，通过各种途径开展走访慰问，可按照每人每次不超过2500元标准给予慰问金或特色等价实物。

（二）重要节日慰问。在重要传统节日期间，可向院士寄送具有地方特色的慰问品，每人每年总费用不超过2500元；对院士的主要助手可适当随送慰问品。

（三）院士逝世，按要求发唁电、敬献花圈（花篮）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人参加吊唁活动。

（四）区领导认为有必要进行慰问的其他情形，慰问金或慰问品标准按实际需要列支。赴院士居住地看望慰问时，慰问金可采用现金形式，注意相关凭证留存。如需宴请，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院士及其团队受邀来鄞州时的相关服务接待：

按需保障出行、住宿、餐饮，有关标准参照副部级相应待遇执行：

院士来鄞州可随行1～2名助手。助手在鄞期间可按其职级职称相应标准报销交通、食宿等费用。

院士及其团队（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2人）可享受宁波机场贵宾通道服务或宁波火车站绿色通道服务，且不受次数限制。

主动邀请参观考察宁波院士中心、天童寺、东钱湖等展示鄞州历史文化或其他反映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场所。

院士在鄞期间做好医疗保障。

如有需要，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做好服务保障。

 第五条 院士事迹采编、通讯报道、宣传资料编印、院士舆情数据服务、《鄞州日报》寄送等其它院士联络联谊工作的开展，按实按需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支。

第六条 严格报销。与院士及其团队联络联谊后，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。报销时应当提供相应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鄞州区院士服务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（鄞科协〔2021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